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粤公资联〔2022〕12号

关于遴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年来，我国数字化政府建设与数字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迅速，今年4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在数据信息科技改革创新的驱动下，全国各地、各行业、各单位纷纷建立了各类数据管理机构，数据信息市场化交易呼之欲出。为深入推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各主体单位加强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积极培育数据信息交易市场，促进各单位业务数字化建设与转型升级，我会经研究决定在会员单位中遴选一批“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并予以分类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条件

（一）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会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息方面有较好的业绩与经验；

（二）有本单位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方案（含工作目标、数字化建设工作事项与内容、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机构、管理责任制度等）；

（三）向我会申报，自愿接受我会的指导和交流学习。

二、申报程序

（一）2022年8月15日前，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申报表》及附件资料，报送到联合会。

（二）2022年8月30日前，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

（三）联合会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各主体类别，平衡考虑，按业务专业类别选取各类别示范单位不超过10个，颁发证书，并予以分类指导实施。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一）凡入选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的主体单位，纳入联合会优秀会员单位范畴，重点予以指导，并加强纵横、内外交流学习，以促进我省各类别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取得实际成效。

（二）联合会成立专家组，定期对各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进行指导和督导，根据各单位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果，对优秀成果进行奖励，并推荐到国家、省有关部门，参评相应科技进步创新奖。

（三）具体工作咨询服务事项，请与秘书处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6号煤炭大楼811室，联系人：朱本祥，电话：020-37500416，18922433031。

附：《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申报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2022年7月15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申报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营业务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会员级别</td><td colspan="6">□会员单位　□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 副会长单位</td></tr>
<tr><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6">□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社会团体　□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数字化建设
负责人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部门及职务</td><td></td></tr>
<tr><td>手　机</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d>QQ号</td><td></td></tr>
<tr><td>微信号</td><td></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件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数字化建设与科
技创新工作事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本单位申请成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示范单位，自愿接受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指导。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联合会审核意见：

（公章）
202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联合会邮箱：gdggzyjylhh@163.com，纸质件附上本单位“数字化建设与科技创新工作方案”寄送我会。